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及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
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5年8月19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決議案。股份激勵計劃將以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撥資，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確保實現本公司的長期經營目標及發展策略；(ii)建立及完善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其他骨幹員工的激勵和約束機制、穩定和吸引優秀的各類人才，藉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及(ii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

2. 成效及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在董事會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計劃的前提下，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

3. 資格

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惟須受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所限。

4. 可用H股數目上限

(A) 計劃授權限額

可於所有就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H股(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計劃授權限額」)。

(B)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不違反上述條款的前提下，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轉讓予服務提供者的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5. 獎勵歸屬

受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適用於各項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歸屬期應當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通常不得少於授予日起計12個月。然而，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在特定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

6. 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並通知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價格(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任何調整)，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H股於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相等於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惟倘出現零碎價格，則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須湊整至最接近的一仙位數。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在授予函件中規定購股權的行使期，且在所有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不遲於授予日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並自動失效。

7. 績效目標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的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簽立的重大合約；(iii)本公司達成的主要里程碑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產品發展；及(iv)對選定參與者的表現評估。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促使股份激勵計劃實施，董事會建議，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後，股東亦向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授出授權以全權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力：

- (a) 解釋及詮釋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
- (b) 監督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實施及運作；
- (c) 為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法規，惟不得與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相抵觸；
- (d) 釐定如何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結算獎勵的歸屬及購股權的行使；
- (e) 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予獎勵，包括基於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其他被認為適當的因素；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g)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確定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 (h) 訂立及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表現標準，並評估及確定個別選定參與者是否達到表現標準；
- (i) 不時就授予信函及歸屬通知的形式進行批准；
- (j) 行使股東可能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利；

- (k) 釐定股份激勵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並取得股份激勵計劃規則規定及／或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進行該等變更所需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
- (l) 為股份激勵計劃目的而聘請銀行、經紀、受託機構、會計師、法律顧問、顧問及其他中介或專業機構；
- (m) 就股份激勵計劃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與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文件(包括受託契據(如有))及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意圖；
- (n) 就管理股份激勵計劃設立受託機構，給予授予、歸屬等指示予受託機構；及
- (o) 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新H股上市申請，在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新H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H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辦理工商、稅務等政府部門的登記或備案事項。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的授權將於股份激勵計劃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激勵計劃；(ii)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yloxtb.com)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以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董事或獲授權人士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3月2日改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由境內投資者持有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本公告事宜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行使期」	指	由董事會釐定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之行使期，且於所有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不遲於授予日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自動失效及屆滿
「行使價」	指	選定參與者於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可認購H股的每股H股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選定參與者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公司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賦予承授人於獎勵歸屬後有條件權利以獲得(由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釐定)股份或經參考股份於有關股份售出日期市值(由受託機構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曾經及／或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專業人士及／或顧問)，但不包括任何配售代理、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服務或必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激勵計劃」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股東決議案方式獲採納的本公司建議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指本公司所回購而持作庫存的H股

「受託機構」	指 本公司根據受託契據不時任命為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受託機構，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機構
「受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機構將予訂立的受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香港，2025年8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中博士、謝陽先生及李崢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大松博士及李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劍博士、邱耘女士及錢湘博士。